

耶穌在猶太以及祂最後一週的事工



克雷格·布隆貝格博士
克雷格·布隆貝格博士是科羅拉多州利特爾頓丹佛神學院的知名新約教授

馬太福音第19章裡的結婚和離婚

締結婚約
離開與一起
成為一體

破壞婚姻
婚姻關係存續
-但-
性方面不忠誠

哥林多前書第7章裡的結婚和離婚

締結婚約
離開與一起
成為一體

破壞婚姻
性方面忠貞
-但-
同床異夢

I. 導論

在這一堂課，我們要開始進入耶穌生平的結尾及高峰——耶穌事工最終的地理性階段，就是我們常說的猶太事工。然而，我們並不清楚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，前往耶路撒冷迎接最終命定的這段旅途，實際上總共花了多久的時間。

我們之前提到，耶穌那段時期的事工是一個遭受拒絕的階段，祂在十字架的陰影之下前行。可是，在馬可福音第10章（以及在馬太福音第19章、路加福音第18章的平行經文）——或許是在耶穌受死前的逾越節的前幾週——耶穌到了猶太，以色列最南邊的區域，在路上教導向祂聚集而來的人群，並且回答許多人所提出的問題。

II. 耶穌事工的最後階段

A. 離婚的議題

馬可福音第10章（和其他平行經文）的內容，是對觀福音所記載關於耶穌這個事工階段的第一個事件。一些猶太領袖試圖以離婚的議題，來設計陷害耶穌。煞買（Shammai）和希列（Hillel）這兩大法利賽人的派系，針對離婚的議題引發非常激烈的爭論，因為他們以不同的方式來詮釋申命記第24章的規條。對於應當離婚的條件，希列的態度十分開放，煞買則是十分嚴謹。

耶穌似乎站在煞買這一邊，如同祂所回應的，只有在犯奸淫或對婚姻不忠的情況下，才能離婚。不過，在某種意義上耶穌卻比煞買更加嚴格，因為祂指出離婚只不過是被允許的選項，實際上並非強制的命令，而煞買卻會傳達這樣的教導。

然而，馬可福音在第10章的重點在於，耶穌的教導指向了上帝最初創造婚姻的心意。祂提到創世記第2章的教導：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因此，關於婚姻的律法所要求的，是一生之久的忠誠。唯獨在一些例外情況下，上帝才會認可離婚。

耶穌的這項教導與祂在馬太福音第5章、登山寶訓中第三組講道的內容一致，哥林多前書第7章也為此作了補充說明，如同保羅也承認有第二種例外的情況——主要來說，就是不信主的配偶想要離婚。今天，許多人在心中也會問這樣的問題：上帝是否在其他情況下允許離婚，或許祂會兩害相權取其輕。儘管如此，重要的是，我們要看見新約所記載的這兩個例外情況之間共同點——這兩者都破壞了創世記所提及的婚約。一方面，就性關係的忠誠而言，二人成為一體遭到了破壞；另外，就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而言，身體上的親密以及對配

創世記裡的婚姻盟約 破壞

馬太福音第19章

性忠貞
成為一體

哥林多前書第7章

婚姻名存實亡
離開與一起

偶遠超別人的忠誠度也都受到了破壞。

當我們想要了解在猶太和哥林多文化之外，是否還有其他例外情況存在，或許可以問問這一個問題：有沒有其他情況顯示，這段婚姻實際上已經破裂了？關於這一點，我們需要非常謹慎，以免列出一張清單，告訴人們在哪些情況下離婚是能被接受的。我們需要注重聖經的教導，同時也要小心根據不同的個案來處理這個議題。不過，我們也不能失去耶穌在這項教導的重點——祂呼召在這個已經十分開放、容許離婚的文化，歸回到更崇高、更加嚴格的倫理觀，就像我們在登山寶訓所看到的教導一樣。

B. 自我否定

耶穌猶太事工的下一個事件，發生在祂從猶太前往耶路撒冷的旅途中，內容是一個關於自我否定的故事。耶穌祝福了被帶到祂面前的幾個孩子，並藉此教導：人必須學像小孩，才能進入上帝的國。不過，我們在此必須留意，耶穌所說的「學像小孩」指的是關於小孩的哪些方面。顯然祂並未呼召門徒要行事幼稚，而是希望他們像孩子一樣倚靠別人，不是自己。而換作是門徒，他們所要倚靠的就是在基督裡顯明的上帝。

C. 基督徒的管家職分

第三個事件記載於馬可福音第10章和其平行經文。內容提到了耶穌與富有少年官的相遇。在這段非常詳細的描述中，耶穌命令那位富有的少年官賣掉所有財產分給窮人，然後來跟從祂。這個故事令門徒感到非常驚訝。而且我們必須承認，耶穌並沒有向每一個將要成為祂門徒的人，提出同樣的要求。

而事實上，看來路加也想將這一點特別解釋清楚，像是他立即接續講述了撒該悔改的故事——撒該的故事記載在路加福音第19章，緊接在路加福音第18章富有少年官的故事後面。

後來，從路加福音19章11節開始，記載了主人將銀錢（minas，彌拿，約十兩銀子）交給僕人的比喻。

當我們將這三個故事放在一起，就能描繪出三種不同的基督徒管家模式。在第一種情況，耶穌命令少年官賣掉所有的財產；在第二種情況，撒該自願捐出一半財產，並且承諾他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以四倍；而在主人將銀錢交給僕人的比喻中，主人要僕人將錢拿去做生意。後來，那些僕人沒有把主人的錢捐輸出去，反而賺取更多的錢。不過，我們為了避免讓自己隨即以放任的資本主義為滿足，就要知道所有的錢財最終都要還給主人。不管我們跟從哪種模式，不管上帝呼召我們在哪種特殊處境下做事，重要的是我們所擁有的一切皆屬於祂。無論我們能夠將多少錢財，特定分享給那些有迫切需要的人（路加在其他地方說得非常清楚，如同我們在前面的課程中所看到的——我們那些富有的人更應該慷慨捐助）——尤其是在世界上作為基督徒的弟兄姐妹——無論我們能付出多少，要曉得所有一切都是上帝借給我們的，並要成為優秀的管家。

D. 第三次預言受難

在馬可福音第10章的結尾，耶穌接著開始教導門徒祂的受難和死亡。在馬可福音第8、9和10章，耶穌第三次，也是最後一次預言祂的受難。而在這段經文

中，耶穌責備門徒，因為他們相互爭論將來誰在國度中是最大的。耶穌告訴他們，誰想要為大就必須作眾人的僕人。此時出現了馬可福音著名的10章45節，而我們之前已經提及過，這是馬可對耶穌作的重點關注：耶穌作為一位受苦的僕人——祂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

III. 臨近最後一週

A. 前往耶路撒冷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臨近耶穌生平的最後一週。在馬可福音第10章的結尾，耶穌醫治瞎子巴底買的故事，發生在離約旦河不遠的耶利哥城附近。從這裡出發，只需一天便可抵達首都耶路撒冷。另外，在耶穌快要進入耶路撒冷之前，約翰福音第12章記載了此時發生的一個故事。因此，從時間順序上來看，這個故事應該是隨後發生的。約翰在記載中提到，這件事發生在逾越節前六天，也就是在耶穌受死那天即我們所稱的受難節（Good Friday）之前的那一個星期六。

B. 耶穌在伯大尼

伯大尼是在今日我們所說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個小村莊——位於橄欖山遠處的一個山坡上。故事發生的地點是在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的家。在不久以前，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。而到了這個時刻，馬利亞用一瓶價值近乎一年薪水的珍貴香膏膏抹了耶穌，這是為了祂的死和埋葬所做的。約翰在這事上使用了十分鮮明的對比方式，描述了馬利亞和猶大不同的反應。

一些學者推測，這兩人是真正了解、並且相信耶穌必須以一種羞辱的計劃使自已被捕，以及被釘上十字架。但是，馬利亞和猶大的反應卻是完全相反的：馬利亞出於信心，猶大卻是出於冷嘲熱諷和懷疑。猶大作出如此的反應，或許是因為他對耶穌沒有成為軍事統治者、推翻羅馬帝國而大感失望——所以他下定決心要出賣耶穌，而他的下場也就因此底定。無論如何，當猶大在這段經文中控訴馬利亞將錢浪費在香膏上，而不是拿去賙濟窮人。這裡提醒我們：耶穌並不是一貫的苦行主義者——因此，我們有時可以付上昂貴的代價來敬拜耶穌。

耶穌如此回應：「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。」現今富足的信徒時常錯誤地解讀這一句話。耶穌的回應實際上來自申命記，人們可以在任何時候幫助窮人的一段記述，如同馬可福音和平行經文所指出的一樣。因此，申命記（譯註：申命記15章11節）接續寫道，「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」。

雖然馬利亞這一份奢侈的愛的流露，是為著一個特別的情況而作的。基督徒的生活準則卻也要求我們憐憫窮人。馬可和馬太將這個故事擺放在不同的語境之中：在馬可福音第14章以及馬太福音第26章，彷彿它就發生在耶穌被捕的那一夜。但是，細心的讀者就會發現，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時間連接點，要求我們將這個事件放在那個時刻。我們推測馬可和馬太是按照主題來編排這個故事的，主要是因為馬利亞為了預備耶穌死後的埋葬，用香膏膏抹祂，使得這件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。如同他們在福音書許多其他地方一樣，根據主題來編排材料。

IV. 棕枝主日（Palm Sunday）

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

| 耶穌在伯大尼受膏

馬太福音第26章

馬可福音第14章

約翰福音第12章

接下來，讓我們重新回到對觀福音所記載的事件，並從馬可福音第11章（以及平行經文）開始，一天又一天地接續探究下去，直到最終導致耶穌走向死亡的一些事件發生。在星期日，也就是我們今天所稱的棕枝主日，耶穌從耶利哥出發前往耶路撒冷，眾多跟隨者以棕樹枝鋪在地上，熱烈歡迎祂，高呼「和撒那！」——意思是「上帝拯救我們！」

不過，雖然耶穌身騎驢駒，表現得像是彌賽亞一般，並且應驗了撒迦利亞書9章9節，驢駒的重要性卻被群眾給忽略了。耶穌並非如同羅馬將領那樣，騎著白馬勝利地進入耶路撒冷，反而像是一個無權無勢的人，騎在平凡的牲口上。彌賽亞來到耶路撒冷的模樣如此謙卑，人們卻絕大部分不曉得這項事實。因此，後來我們也並不覺得意外——僅在五天之後，他們當中的一些人便對耶穌感到失望，以致對祂作出的行為也發生了戲劇化的轉變。或許至少當中同樣的一些人，已經變成在耶路撒冷的街上叫喊：「釘祂十字架！釘祂十字架！」

V. 星期一

A. 不結果之無花果樹的噩耗

星期一時，耶穌離開馬大和馬利亞在伯大尼的家，再次進入耶路撒冷。在路上，祂咒詛了一棵沒有結果的無花果樹。除了馬可福音第5章所記載的，耶穌把鬼趕入豬群的故事之後，這是福音書中僅有的一個關乎毀滅的神蹟；此外，這項神蹟並沒有毀滅人類，而只是毀滅一棵植物。然而，耶穌並不只是因為無花果樹沒有結果，以致祂無法填飽肚腹而發怒；祂的這個行動，其實具有許多象徵性的意義。



在舊約中，無花果樹經常作為以色列的象徵，或在彌賽亞時代以色列所能享有的祝福：那時每一個以色列人可以坐在自己的無花果樹下，享受土地的豐富。當耶穌咒詛無花果樹的時候，門徒感到非常驚奇，而祂這樣回應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：『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裡！』他若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。」那座山可能指的是錫安山，也就是聖殿的所在。當耶穌和門徒沿橄欖山下到位於耶路撒冷城東邊的汲淪溪谷時，就能看到聖殿山。

耶穌所說的話並沒有告訴我們，只要我們擁有足夠的信心，就能做任何超自然的事。這可能是一個十分特殊的教導，能以符合無花果樹毀滅神蹟的象徵意義。同時，它也與路加福音13章6至9節所提到，無花果樹代表以色列人的比喻有關：如果以色列不悔改，很快會被毀滅——以上幾點放在一起，都在預言耶路撒冷、聖殿，以及聖殿所代表的獻祭系統都將滅亡。

總而言之，耶穌在此作出的教導是一項具有象徵性的預言行動，表明祂將要開創新的時代。相同的象徵意義，也出現在受難周。耶穌在星期一所做的另外一件事，就是我們時常說的「潔淨聖殿」（cleansing the temple），這個內容印證了我們對於上述經文的解釋。

B. 在聖殿發怒（Temple Tantrum）

然而，「潔淨聖殿」的這個說法似乎並不那麼恰當。如同耶穌勝利地進入耶路撒冷，或許應該更理想地被稱為「光榮地進入耶路撒冷」一樣，潔淨聖殿的意涵，或許更像是「清理聖殿」（a temple clearing）。耶穌並非認為自己能在



最後的日子，真正對聖殿的運作進行改革，而是要以先知性的行動，來象徵整個聖殿系統已經時日無多。一位學者曾經巧妙地將這段記載，稱作為「耶穌在聖殿發怒」（Temple Tantrum）；儘管這個說法可能過於粗俗，卻比潔淨聖殿的說法更好。不久之後，聖殿將不復存在，人們也不再需要聖殿，因為那些敬拜上帝的人，無論身處何方，都能透過耶穌來親近祂，因為祂就是那最終的贖罪祭。

VI. 星期二

A. 引發爭議的教導

耶穌接著在星期二的時候，向著那些常在聖殿中出現的幾個群體，進行了一系列具有爭議性的教導。先前我們稍微探究了一下猶太教領袖的各個群體就十分有意義。因為我們必須先這樣做，才能好好理解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和耶穌的回應。

大祭司們問耶穌，祂在聖殿發怒的權柄來自何處。他們是聖殿的負責人，自然會提出這一個問題。耶穌沒有直接回答，卻講了一個簡短的故事，內容指出祂的權威和施洗約翰的權威，來自相同的地方。因為約翰受到群眾的擁戴，所以宗教領袖既不會聲稱祂不是來自於上帝，儘管他們也不會明說祂是來自於上帝。因此，雙方僵持於此。

除非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面對共同的敵人，否則他們並不會攪和在一起。接下來，他們一同詢問耶穌有關交稅的問題。希律黨人支持希律以及當前的政治局面，他們支持交稅給希律，法利賽人卻不贊同這點。耶穌要如何在不得失任何一方的情況下，來回應這個問題呢？耶穌著名的回答不僅做到了這一點，也在某部分承認了這兩方面的合法性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。」耶穌在祂的回應中將上帝視為最高的權威，代表該撒並不像祂所說的那樣具有絕對的權威。

接下來，撒都該人來到耶穌的面前，詢問祂有關復活的教導，並且諷刺祂對於來世的觀念。然而，耶穌卻引用《妥拉》，也就是摩西五經中的一段經文來證明復活的真實性。一位律法師詢問耶穌何謂最大的誡命，而耶穌給予了其他猶太領袖會認同的答案：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上帝，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」

還有誰比大衛更大？

主=雅威 (上帝)

主=阿多乃 (我的主)

大衛—以色列王

耶穌運用詩篇110篇1節
(馬可福音12章35-37節、馬太福音22章41-46節、
路加福音20章41-44)

當所有質問耶穌的人和他們的計謀都落空了，耶穌反過來問他們在詩篇110篇1節的經文中，大衛說：「主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」的意思。從根本上來看，耶穌是在問：若不是彌賽亞，有哪個主比大衛還要更大呢？群眾都啞口無言。

從此刻起，耶穌開始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，提出鋒利的指責。馬太福音第23章為此作了最詳細的記載。耶穌在聖殿教導的結尾，提到了一名寡婦奉獻了兩個小錢。儘管她所能奉獻的金額非常少，卻得到了耶穌的稱許，說她的奉獻不僅犧牲自我，並且慷慨地回應上帝。之後耶穌就離開聖殿，而這讓我們想起在舊約中，當以色列因著自身的罪孽而被擄外邦，以西結也同樣提到上帝的榮耀離開了聖殿。

拆毀聖殿

= 時代的結束?



橄欖山講論

馬太福音

馬可福音

路加福音

那行毀壞可憎的
(主後70年?)

耶路撒冷被
圍困

橄欖山講論

馬太福音

馬可福音

路加福音

大災難
(教會的時期?)

外邦人的
時代

基督再來

B. 橄欖山講論

耶穌帶著門徒上了橄欖山，而祂在那裡所教導的內容，被稱作橄欖山或末世講論。這段內容被記載在馬可福音第13章、路加福音第21章，並且非常詳細地被記載在馬太福音第24及25章。門徒不久前才在聖殿中待了一段時間，等到離開之後，他們就讚嘆聖殿是如此雄偉及壯麗，按照古代世界的建築及美學上的標準，絕對能被視作奇觀。然而，耶穌的回答必定也震撼了他們的心。耶穌說：「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」這個回應引發門徒思想兩個層面的問題：聖殿何時會被毀？末期何時要來到？

毫無疑問的是，對於門徒來說，這兩件事是同一件事。他們或許無法想像沒有了聖殿，上帝要如何持續向以色列、祂的子民顯明祂的計劃，而且一旦聖殿被毀，末期就必定到來。不過，當耶穌回答他們的問題，祂似乎把答案分成兩個部分。雖然這段經文讓一般信徒和學者分別作出了十分不同的解釋，可是我們並沒有時間詳述所有解釋它的方法。請讓我簡要提供一個許多福音派聖經學者大致同意的解釋，雖然這個解釋在某些方面，或許並沒有像其他的解釋那樣突出。

在馬可福音13章5至23節，耶穌回答了第一個問題：聖殿何時會被毀？雖然祂在回答的第一個部分，提到了某些必須應驗的兆頭，可是倘若這些兆頭出現，也並不完全代表聖殿的末日及毀滅就要立即發生。這些兆頭包括假彌賽亞的出現、戰爭和打仗的風聲、地震、饑荒和逼迫，以及福音被傳到萬民。毫無疑問的是，這些事情中的大多數已經應驗了，而且或許在初代基督徒的時期就已經發生過幾次。

然而，乍看之下福音傳給萬民像是一個十分不同的類別，我們今日時常提到的大使命（Great Commission）依然尚未完成。但是，保羅在羅馬書10章18節卻這樣說，至少從暫時性的角度來看，主的話語已經傳遍全地——或許他指的是羅馬帝國大部分的主要地區。另外，我們需要回想，在新約聖經的一些地方所用到的「全世界」這個詞，也能在許多其他的經文被翻譯為「已知的世界」，意即羅馬帝國。

在馬可福音13章14至23節，耶穌接著談到了關於聖殿被毀的一些事件。雖然從新約聖經的其他經文，尤其是從啟示錄來看，當人類的歷史即將邁入結尾，我們就能覺察到類似事件可能會重複，而且規模甚至更大。關於聖殿被毀，我們非常需要比較馬太、馬可與路加之間的記載。馬太和馬可含糊地談到「那行毀壞可憎的」，而路加談到耶路撒冷將被敵人所圍困——之後這些事也確切地發生在主後70年，耶路撒冷和聖殿都遭到毀滅。之後，以色列就此進入一段被外邦人侵占的時期，直到日子滿足。

所有福音書的作者，都將這段時期視為大災難。我們經常習慣將啟示錄中的大災難，看作是人類歷史結束以前的最後一段時期；不過根據馬可福音的上下文，耶穌所說的大災難時代或許指的是整個教會時代——至少從耶路撒冷被毀直到耶穌再來，祂的子民將在許多層面上歷經大災。而這解釋了為何馬太福音在23章24節和接續經文所說的，一旦大災難結束，那位復活的基督就要再來。

以基督為中心的學習 - 任何時間，任何地點

儘管如此，我們無法預言耶穌再來的日期和時間。馬可福音13章32節說得很清楚。即使是耶穌，因著受到道成肉身的限制，也不知道祂再來的日子和時辰。但是，馬太福音接續的一整章延伸了這篇講道，並且藉由幾個比喻指出耶穌講道的重點，作出比馬可福音更加簡要的總結：要警醒、要警覺，無論基督再來的時間有多長或多短，都要做主的工。在最高潮的部分，講道以山羊和綿羊的比喻作為結束——提醒我們，有一天萬國萬民將在上帝的面前接受審判，向祂交帳。

以基督為中心的學習 - 任何時間，任何地點